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如下：

I.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管理人員於香港令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孟德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魏偉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並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汪孟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等均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晤，而聯交所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與彼等聯絡；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在任何時候及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我們的董事時，迅速地聯絡我們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將於我們授權代表以及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身擁有或將申請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能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及
- (f)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儘管黃書平先生並非常居於香港及並無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惟本公司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彼在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業務運作充分了解。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委任：

- (i) 魏偉峰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聘用期」）。魏先生常居於香港並獲得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除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魏先生將確保彼將能為黃先生提供協助及在職培訓以讓彼取得相關的公司秘書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並增進彼對上市規則之認識及令彼熟習當中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定期為黃先生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或安排黃先生參加相關課題的外部研討會。
- (ii) 汪孟德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魏先生常居於香港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汪孟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等均可在有需要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晤，而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
- (iii) 英高為上市規則第3A.19條所指的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以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所獲授豁免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魏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向黃先生提供協助及培訓，聯交所將隨即撤回該豁免。聘用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對黃先生在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時是否稱職及相關工作能力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再作評估，以決定委任黃先生為唯一的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規定。

III.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受人的披露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內容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理由如下：

- (i) 由於涉及承受人數目眾多，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受人的詳情，將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ii)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無阻本公司為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在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在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時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i) 以下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清晰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所有授予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承受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向上文第(i)(a)分段所述以外各方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合併基準，(1)承受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ii)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i)(a)分段所指的人士）名單（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詳情的人士），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授出豁免：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 (ii) 有關授予上文第(i)分段所述以外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
- (a) 承受人總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付的代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及
- (iv) 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有承受人（包括上文第(i)分段所述人士）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